



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應用： 教育、文化與媒體

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副教授
諮商心理師陳瑛治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 這些年來，女性在各方面條件、權益及擁有的資源均有相當程度的提升，然而傳統性別角色、定型化分工及性別歧視，加上面對少子女化、高齡化、新住民、新型態家庭等社會結構的變遷，限制及阻礙女性的發展，權利尚未達到實質平等，如在決策及經濟參與上的不足、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性別暴力威脅、照顧女性、性別友善環境不足等，尤其對不利處境者(如原住民族、新移民、高齡、身心障礙、農村及偏遠地區等女性、女童，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的影響更為嚴重。因此，我國性別平等工作需要更周全與前瞻的政策規劃，由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克服各項困難與挑戰。
- 以上資料引自行政院100年12月19日頒布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婦女政策綱領願景

- 保障自由、自主的性別人權，建立共治、共享、共贏的永續社會。
- 保障不同性別者都能享有自由、自主的權利，獲得實質平等的發展與促進，進而營造一個多元共治、資源共享與平權共贏的永續社會。

婦女政策綱領理念

- 性別平等是公平正義、永續社會的基石
- 提升女性權益是促進性別平等的優先任務
- 性別主流化是實現施政具性別觀點的有效途徑：政府在制定政策過程中，往往容易忽略不同性別者生命經驗及其所受社會結構因素的影響，導致未能充分考量不同性別者處境與需求。為導正此現象，運用性別主流化策略，促進各項施政皆能具備性別觀點，使不同性別者都能平等享有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的機會，實踐施政以人為本的目標。
- 尊重、保護與實現不同性別者在各領域的權利是國家的義務

婦女政策綱領目標

- 促進決策參與的性別平等
- 整合就業與福利提升女性經濟賦權
- 建構性別平等的社會文化：培養全民性別平等意識及尊重多元文化的觀念，認同性別平等的價值並採取積極行動，消除各領域性別刻板印象、偏見、歧視，完善性別平等教育體制，避免教育及職業等性別隔離，重視多元家庭的權利，以建構性別平等社會文化。
- 消除基於性別的暴力
- 提供性別平等的健康照顧
- 落實具性別觀點的環境、能源與科技發展

以上資料引自行政院100年12月19日頒布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CEDAW條文檢視：社會文化

- CEDAW第5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a)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形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b)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 5.1 2019年將「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納入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以「法規修訂及落實」、「消除職訓、就業中男女任務定型偏見」、「加強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等8個策略

CEDAW條文檢視：社會文化

- 2019年調查發現：民眾之性別平等意識較2018年進步，增加幅度介於3至8個百分點之間；民眾對於多元家庭接受度高，較2018年明顯進步，但年紀愈大、教育程度愈低者則偏向傳統婚姻關係；同性戀、跨性別等多元性別觀念逐漸被民眾認同及尊重
- 5.2 2018年至2020年持續辦理重要民俗輔助訪視，加強與民俗保存團體對話交流，宣導性別平等觀念與做法，並定期進行性別平等檢視。藉由多次宣導，近兩年觀察在許多媽祖信仰中，女性執事隊及轎班人員已愈來愈多見
- （資料引自CEDAW第4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初稿）

CEDAW條文檢視：社會文化

- 5.4 持續於公私部門間宣導客家傳統祭祀禮儀及客家節慶活動應有性別平權之觀點，截至2020年底已掌握至少有30個宗族實施姑婆入祖塔或設置姑婆牌或媳婦全名刻印於祖牌
- 5.5 2017年及2019年辦理地方政府殯葬管理業務績效評量作業，納入「宣導喪禮性別平等觀念」及「轄內殯葬服務業在服務過程中落實性別平等意識之情形」等考評指標，以督促地方持續落實宣導。另為推廣喪葬禮儀新觀念，宣導殯葬自主、性別平等、多元尊重等核心價值
- （資料引自CEDAW第4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初稿）

CEDAW條文檢視：媒體

- 5.20 辦理「教育部2020年度臺灣女孩日—『臺灣女孩十六歲』特展」，展覽歷屆女孩日競賽得獎作品，並透過設計影音互動遊戲與播放「突破性別刻板印象」相關影片；由教育廣播電臺製播「性別教育easy go」廣播節目，2017年至2020年節目內容重點為修正或消除歧視女性的父權態度和性別刻板印象、促進尊重女性之平等和尊嚴、鼓勵女孩和男孩於非傳統領域接受教育和求職之計畫等。
- 5.27 2017年至2020年期間函請各縣市政府加強輔導平面媒體，落實相關作用法之執行，並督促所轄平面媒體公協會轉知所屬會員業者，以加強宣導媒體自律，並強化性別意識敏感度，避免平面媒體中性別刻板印象、歧視現象。
- （資料引自CEDAW第4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初稿）

CEDAW條文檢視：教育文化

- 13.21 2019年調查13歲以上女性養成規律運動(每週至少3次、每次至少30分鐘、運動強度達到流汗且會喘)之比率，自2016年29.2%提升至2019年30.7%。
- 13.22 2017年至2020年女性參訓及參賽人數由2,641人增加到4,457人，成長幅度68.8%，補助經費從4,867萬元增加到9,649萬元，成長幅度98.3%。
- 13.24 2020年補助個人或民間團體藝文活動，鼓勵與輔導女性藝文學習參與，性別決算數達12,061千元。2017年至2020年文化資產活動女性參與比率55%、閱讀活動62%、社區總體營造54%、博物館活動60%、文化志工77%。55歲至64歲女性人數平均約占文化志工總人數29%。
- (資料引自CEDAW第4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初稿)

性別主流化 (Gender Mainstreaming)

- 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在聯合國官方定義為評估任何計劃的行動(包括立法、政策或方案)在各領域和層次對男女影響的進程。這是一種策略，將女性與男性的關注事項和經驗視為一個整合體，納入政治、經濟和社會等領域的政策和方案之社計、執行、監督和評估，使男女都能平等受益，終止不平等的現象，最終目標是實現兩性平等(United Nations,2002)。



推動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

- 性別意識培力：透過相關研習訓練提升性別意識瞭解不同性別者的處境。
- 性別機制：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 性別統計：透過區分不同性別的統計資料以了解不同性別者的處境，參考主計總處性別統計資料
- 性別分析：針對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從具有性別意識之角度來分析性別處境及現象。參考主計總處編印之性別圖像。
- 性別預算：預算編列優先考慮對於不同性別者友善之環境建制。
- 性別影響評估：在制定方案、計畫、政策、立法時，考量不同性別的觀點，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影響與受益程度進行檢討評估。

性別統計與分析

- 請討論下列統計數字所反映的性別意涵
- 本市109年出生登記子女從姓，從父姓1萬8,599人(占94.83%)，從母姓1,006人(占5.13%)，雙方約定子女從姓，仍以從父姓為最多數；近年出生登記子女從母姓比率從104年之3.87%微幅增加至109年之5.13%。
- 祭祀公業係以「祭祖」為目的所設立之團體，為維護男女繼承權之平等性，內政部擬具《祭祀公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該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之派下員資格規範，不以男性為限；另明定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直系血親卑親屬不分男女及姓氏均應列為派下員，以維護其身分及財產權益。
- 自《祭祀公業條例》創設祭祀公業法人以來，截至2020年各縣市政府完成登記之祭祀公業法人計995家、派下員19萬5,017人，其中女性1萬7,852人占9.2%。

性別統計與分析

- 請討論下列統計數字所反映的性別意涵
- 女性無酬照顧時間仍為其配偶或同居伴侶之3倍，2019年15-64歲有配偶或同居伴侶女性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為4.41小時，其中做家務2.22小時，照顧未滿12歲兒童1.68小時；而其配偶或同居伴侶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為1.48小時，其中做家務0.73小時，照顧未滿12歲兒童0.55小時，低於女性26
- 2019年國人女性拋棄繼承人數占全部拋棄繼承人數比率55.7%，較2016年56.4%微幅下降；國人女性受贈人數占全部受贈人數比率為39.5%，較2016年38.5%，呈微幅上升趨勢

性別影響評估

評估項目

1-1 【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

評估項目

1-2 【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a.歡迎查閱：(a)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

性別影響評估

評估項目

- (b)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
- (c)我國婦女人權指標。
- (d)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
- (e)臺中市政府性別平等專區—性別統計與分析(<https://ge.taichung.gov.tw/home.aspx>)。
- 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 (a)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評估項目

- (b)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 (c)受益者（或使用者）。
- 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

性別影響評估

評估項目

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 f）。

評估項目

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 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性別影響評估

評估項目

b. 受益情形

(a) 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b) 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評估項目

c. 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a)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b)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c)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性別影響評估

評估項目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
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性別影響評估

評估項目

2-1 【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 參與人員

(a)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評估項目

(b) 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c) 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 受益情形

(a)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b)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c)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性別影響評估

評估項目

c.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a)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b)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評估項目

e.研究類計畫

(a)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b)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2-2【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性別影響評估

評估項目

a. 參與人員

(a)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b)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評估項目

b. 宣導傳播

(a)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b)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c)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性別影響評估

評估項目

- 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a)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b)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c)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d)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評估項目

- d.培育專業人才
- (a)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b)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性別影響評估

評估項目

- 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a)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b)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c)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d)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評估項目

- d.培育專業人才
- (a)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b)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性別影響評估

評估項目

(c)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d)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a)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評估項目

(b)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c)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性別影響評估

評估項目

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評估項目

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a) 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b) 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性別影響評估

評估項目

2-3 【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性別不平等指數

(Gender Inequality Index, G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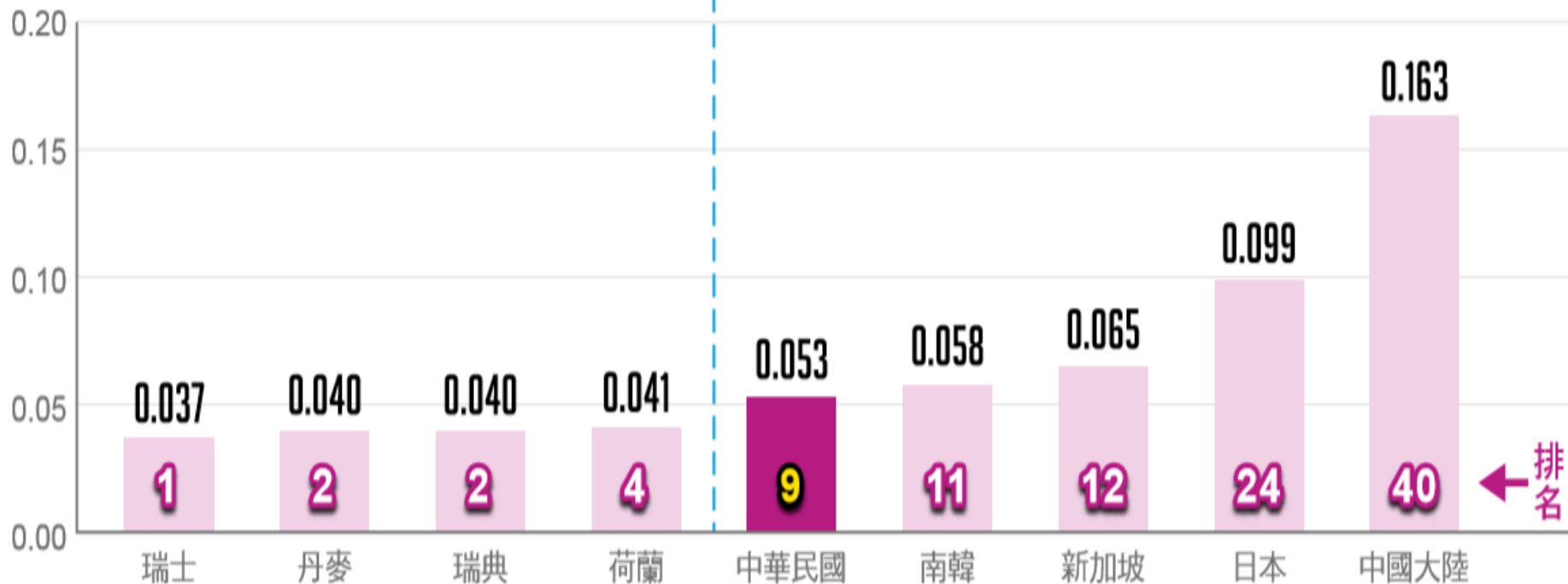
- 自 2010 年起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編布性別不平等指數，以生殖健康、賦權及勞動市場 3 個領域之 5 項指標（孕產婦死亡率，未成年生育率，女性國會議員比率，男女性中等以上教育程度佔25歲以上人口比率，15歲以上勞動參與率）。衡量各國性別平等情形。
- 2012年起，依行政院 2011 年通過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為主軸，為使性別統計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契合，將架構修正為「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及「環境、能源與科技」等7個單元。

2018年性別不平等指數 (Gender Inequality Index)

2018年主要國家GII與排名

全球前 3 名

我國與亞洲鄰近國家



來源：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19」、內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衛生福利部。

說明：GII 值越低越佳（0 代表非常平等，1 代表非常不平等）；我國加入評比後，排名居我國之後者均較原報告退後一名。

議題討論

- 2019年制定《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使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並為結婚登記。
- 16.3 2021年修正《民法》，將男女最低結婚年齡修正為18歲並自2023年1月1日施行。是自2023年起，同、異性之結婚年齡調整為一致。
- 109.5.29司法院大法官宣告刑法239條通姦罪違憲，通姦罪除罪化

議題討論：出嫁女兒可否回娘家掃墓？

- 父系繼嗣體制的「關係體制」與父權體制的「權利平等」的交織困境
- 父系繼嗣體制：傳宗接代、生子、從夫姓、以夫家為主
- 在父系繼嗣體制，男性被視為是唯一能承接家戶傳承的性別，男性未婚無嗣可透過收養領養或出嗣承嗣等補救管道重回父子軸傳承系統，但女性無論有無婚姻都被排除在傳承家戶權力之外，在無補救可能下，就可能形成「男成神，女成鬼」的文化邏輯。（引自姜貞吟著女歸成神一書，p168）

議題討論：出嫁女兒可否回娘家掃墓？

- 在父系繼嗣體制及傳統「嫁娶婚」脈絡下，未婚女兒或離婚女兒能否重返宗祠？
- 已婚的女兒或媳婦即使已經進入婚姻，在家庭/家族與宗族的關係也「很容易被視為外姓人，經常在喪葬或祭祖儀式中居於從屬或邊緣地位」
- 原生女兒被排除的經驗不僅影響祭拜這部分，也會普遍且細緻地滲入不同層面（如外嫁女兒必須包禮數夠重的白包給本家兄弟）（引自姜貞吟著女歸成神一書，p178）
- 可以進一步討論的議題：未婚女兒、離婚女兒可否進宗祠？、媳婦死後不進夫家宗祠、同婚者及其子嗣可否進宗祠
- 以上議題引自姜貞吟（2020）女歸成神：性別與宗族/親、族群之間的多重交織。遠流出版社

結語

除上述議題外，女性在經濟、法律、政治及其他公領域與私領域常處於不利之地位，為提高個人之性別意識覺察，應透過閱讀、討論的過程提升性別敏感度，思考各種社會現象與生活經驗背後所隱藏之性別意涵，透過省思個人的成長與學習經驗擴大覺察，破除個人之性別盲點，進而將性別平等的觀點融入業務中，從法規與政策面消除性別歧視，為營造性別友善的社會盡一己之力。